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6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株洲风力 发电机产能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风力发电机产能优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塘分局“关于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株洲风力发电机产能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拟利用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内现有生产基地各厂房，再租赁1栋已建标准厂房，建设株洲风力发电机产能优化项目。项目总投资3099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9174.51m<sup>2</sup>。通过对各厂房布局进行调整、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及新增部分设备，项目将新增200台风力发电机产能。本次产能优

化升级后，将形成年产800台2.5~8MW风力发电机产能。

根据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浸漆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机械除油+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浸漆、烘干车间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碱洗+强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危废暂存间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20m高排气筒；焊接烟尘由焊机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无组织排放厂界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废暂存依托总公司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完善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擦油布（棉纱）、废绝缘材料、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废碱液、废冷凝液、废油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 0.52t/a、NH<sub>3</sub>-N 0.06t/a、VOCs 1.3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石峰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